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蓋則光
電話：02-23482206
電子信箱：tkkai@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外研發字第1124701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P089709_1124701403_112D2043398-01.docx、附件2 112P089709_1124701403_112D2043400-01.docx、附件3 112P089709_1124701403_112D2043401-01.docx、附件4 112P089709_1124701403_112D2043399-01.pdf)

主旨：有關協助公告及內部周知本部明（113）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簡稱「駐點計畫」）事，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本部關注之外交議題進行研究，以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本部依據「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如附件1）辦理旨案。

二、駐點計畫說明：

(一)研究議題：申請人應就本部113年「駐點計畫」研究主題及子題（如附件2）所列「我國對外關係」、「印太戰略」、「美中競逐」、「中國對外關係」、「全球及區域經濟」、「歐洲國家對外關係」及「其他」等7項主題所列子題擇一提報研究計畫；申請人可微幅調整研究子題，惟請事前洽繫本部確認所提符合本部業務需求，以免申請案屆時未予納審。

(二)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目前任職於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之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或同級別之研究人員，或具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3、外語溝通能力及社交能力強，且具學術發展潛力；
- 4、相關研究題目未同時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者。

(三)申請所需文件：

- 1、親簽之申請表（如附件3）；
- 2、中英文簡歷及推薦信；
- 3、研究計畫（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子題、駐點研究機構名稱、駐點研究期間、研究方法、訪談對象、研究進度規畫及預期目標等）；
- 4、研究議題之相關著作（條列清單及摘要）；
- 5、駐點研究機構同意證明（倘於遞交申請資料前尚未能取得駐點機構同意證明，可先提供已向該機構提出申請之相關證明如往返電郵等，惟需於與本部簽約前，補送該機構正式同意證明）。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明年2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將上開申請文件郵寄本部研究設計會。

(六)審查程序：本部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依前揭相關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補助項目：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如附件4），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

(八)駐點期限：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註明擬駐點研究時間；本部補助以60日為限。

(九)駐點機構：申請人應自行取得擬前往駐點研究之海外學術機構之同意證明，並自行安排交通及當地住宿事



宜。

(十)研究報告：申請人應於駐點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供本部審查，並依本部意見進行修改後，始能辦理核銷；本部得保留未來公開研究報告之權利，並函送申請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收存。

三、其他事宜請參考本計畫實施要點，或逕洽本案承辦人（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蓋薦任科員則光，電話：02-23482206，電郵：tkkai@mofa.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靜宜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央研究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同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政治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暨戰略研究所、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

副本：

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2年8月4日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外研發字第0984604433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外研發字第1014750978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外研發字第10100191290號函修訂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學者專家出國就外交有關議題進行研究以供外交施政參考，並協助拓展國際學術聯繫管道，促進瞭解、爭取對我國之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辦理本要點研究計畫之統籌管理單位為研究設計會（以下簡稱研設會）。
- 三、本要點研究之主題，應由本部評估業務需求，著重研究議題之實用性，審慎訂定。
- 四、研究主題決定後，本部應遴選對該項問題卓有研究之國內學者專家提報研究計畫。前項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機構、期間、目標、方法、內容要項、訪談對象、研究進度及預期目標等項目。
- 五、對於各項研究計畫，本部應就申請人資格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業務需要等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初審：由研設會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初步審查申請人所提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要點之條件。
 - 複審：初審通過者，本部應委請二位以上具備該研究領域專長且當年未提報本要點研究計畫之學者專家，就申請人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 六、各計畫申請人參酌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由研設會彙整簽報核定並與各申請人簽訂補助契約。
- 七、本部應將核定補助之研究案通知相關駐外館處；受補助出國研究之學者專家應定期（原則每月一次）前往我駐當地館處與業務主管人員晤面，就研究情形交換意見，駐館並應彙整報部。
- 八、駐外館處得視業務需要、人力調配等情形決定是否派員參與研究工作，並得安排受補助學者專家參與駐外館處相關活動、諮詢及顧問工作。奉派參與研究工作之駐外館處同仁不得領取額外酬勞。
- 九、在研究計畫完成後，受補助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以下簡稱研究報告）。
 - 研究報告之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期間、研究經過、訪談對象名單、心得與發現及政策建議等項。
- 十、研設會應於學者專家提交研究報告後送請本部各相關單位、或具備領域內專長之學者專家就報告內容、研究進行情形予以審查，並依據審查意見要求報告人修正。
- 十一、研究報告經審查後，得依據內容性質送請有關機關及駐外館處參辦。
- 十二、本部提供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出國手續費及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出國手續費包括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 （二）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給。
- 十三、計畫經費於雙方簽約後，依契約規定分期撥付，受補助人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研究報告並連同原始支出憑證送本部審核，其各項支出應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浮報支出者不予補助。倘經本部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應於通知到達七日內退還已支領款項。
- 十四、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部與受補助之學者專家簽訂之契約有關條文辦理。

外交部 113 年「駐點計畫」研究主題及子題

主題	研究議題	建議單位
我國外 對關係	我國參與重要區域國際組織之機會	拉美司
	拉美及加海友邦各界對台灣在當地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之看法及評論	拉美司
	如何反制中國圖謀我在中美洲區域國際組織之會籍。	拉美司
	台灣與南高加索三國發展關係之策略研究	亞非司
	台灣與中亞五國關係發展之策略研究	亞非司
	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成果之研究	亞太司
	台灣推動加入 CPTPP 之挑戰與策略	國經司
	英國加入 CPTPP 對台灣入會申請案之機會與挑戰	國經司
	我邦交國經濟發展條件優勢及具投資潛力產業之分析與建議	國經司
	中國經濟脅迫對我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之影響	研設會
印太 戰略	非洲在印太戰略中之角色	亞非司
	「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AUKUS) 發展前景、對印太區域地緣政治之影響及我方參與契機	亞太司
	法國「印太戰略」演進及與我建立區域合作之展望	歐洲司
	英國印太戰略研析及對中政策之變化。	歐洲司
	中東歐各國印太戰略之研析及對台海情勢之影響	歐洲司
美中 競逐	中美在中東競逐及台灣因應之道研析	亞非司
	美中在東南亞競逐及我國可著力處	亞太司
中國 對外 關係	台美合作因應中國資訊戰	外交學院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非洲之機會與挑戰	亞非司
	中國加碼在南海灰色地帶行動對區域戰爭風險提升之分析以及我國因應之道	亞太司
	中國輸出「習思想」擴大在多邊場域不當影響力之案例研究	國組司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海外布局	研設會
全球 及域 經濟	全球經濟安全與反經濟脅迫政策發展及我國意涵及參與模式研究	李政務次 長淳
	美中產業競合與台灣經濟前景研析	外交學院
	中東歐投(融)資基金對我國外交戰略影響研析	外交學院
	金磚組織擴員及其對全球南方合作之影響	亞非司
	「印度-中東-歐洲經濟走廊」(IMEC) 倡議前景及其對印太區域之影響	亞太司
	在數位浪潮下我國如何與第三國在我邦交國合作發展 5G 產業	國經司
	台歐盟洽簽經貿協定之機會與挑戰(我國對外關係)	歐洲司
	波海國家發展與我國之觀光(立陶宛)及科技經貿(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之潛力研析	歐洲司
	美中在全球關鍵科技供應鏈布局與競逐及其對我國之意涵	北美司
	全球經濟安全與應對經濟脅迫之協作與應處及其對我國之意涵	北美司
美中科技供應鏈脫鉤對我國產業外移中國之影響	研設會	
歐洲 國家 對外 關係	當前歐盟對中政策及歐中關係前景(中國對外關係)	歐洲司
	義大利倘退出「帶路倡議」後之政經貿布局及對我意義	歐洲司
	中東歐各國選舉對我國之影響	歐洲司
其他	美中歐俄日在非洲之競合情形及對我影響	亞非司
	非洲區域整合之挑戰與機會	亞非司
	美、澳、紐、日、中在太平洋地區之援助成果及政策研析	亞太司
	G20 領袖宣言有關氣候及能源討論對 APEC 相關議題之影響	國組司
	聯合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反制中國之「一中」論述與法律戰對我國國際空間之壓縮	北美司
	應處中國在民主國家多領域及多層次之滲透	北美司
	歐美等「外國假訊息操控」(FIMI) 之研究及我國可借鏡或合作之處	研設會
	同婚合法化之各國對外關係影響	研設會
政府開發援助與公眾外交成效-以獎學金為例	研設會	



外交部補助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駐點」)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 6 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任職學校/單位				系所/部門		
任職年月	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外文能力	聽力	閱讀能力	口語能力	書寫能力	檢定考試及成績	
英文						
日文						
德文						
法文						
其它：_____						
擬前往駐點之海外學術機構名稱						
駐點期間計劃研究題目						
駐點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個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擬駐點機構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3598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410 以上	1,700	
	370-409	1,600	
	330-369	1,500	
	290-329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